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被选为公司监事，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1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剩余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谢晓燕、张剑

2022年6月1日